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
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通证字(2011年)ZQ第0023号

致: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 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到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上午9:30 在南通市文峰饭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长江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1月18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370,000,100股。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11年11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公司股票股东。

2. 其他参会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购买短期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70,000,1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顾迎斌

顾迎斌 律师

董颖 律师

2011 年 11 月 25 日